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军)

本人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担任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在任职期间内关注公司发展战略，主动了解掌握公司经营况况，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审慎行使了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24 年度任期内担任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李军，男，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浙江大学。历任杭州锅炉厂研究所技术人员、杭州施乐产品服务中心工程复印件销售主任、杭州新世纪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销售经理、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南区主管、销售浙江大区经理、客户服务部经理、战略规划部/战略投资部经理、杭州浙经华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大学儒商与东亚文明研究中心办公室主任、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研究院院长、战略发展部部长、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战略总监/董事局秘书、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浙江省中科商学院研究院副院长、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616.SH）独立董事，2022 年 11 月至今担任杭州上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2 月 27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17 次董事会、4 次临时股东大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 12 月 27 日起任期内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独立 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 大会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反对次 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出席股东 大会的次 数
李军	1	1	0	0	0	否	0

(二) 参加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任期 2024 年 12 月 27 日起至报告期结束之日，公司未召开专业委员会。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情况

任期 2024 年 12 月 27 日起，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听取了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及时了解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

(四) 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任期 2024 年 12 月 27 日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间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并支持独立董事工作，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对于会议组织、议案资料报送、工厂实地考察调研等，公司均能做到合规、合理安排与组织，并在事前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安排熟悉相关工作的专业人员进行解答，为本人履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规范运作，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切实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

本人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全面的审核和评价，以确保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和合规性，认为通过有效的内部控制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 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

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内控体系和相关制度各个重大方面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均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也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够充分有效地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与届满离任独立董事间进行充分沟通，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交流。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恪尽职守，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事项的讨论并提出建议，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健全法人治理结构、顺利完成任期履职。

特此报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 2 月 26 日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徐建妙)

本人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担任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在任职期间内关注公司发展战略，主动了解掌握公司经营况况，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审慎行使了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24 年度任期内担任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徐建妙，男，198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2006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工业大学，现任浙江工业大学生物工程学院博士生导师、全国样板党支部书记，生物工程学科平台实验室主任、全国仪器分析测试标准化委员会委员、浙江省生物工程学会理事。2024 年 12 月 27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17 次董事会、4 次临时股东大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 12 月 27 日起任期内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反对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徐建妙	1	1	0	0	0	否	0

（二）参加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任期 2024 年 12 月 27 日起至报告期结束之日，公司未召开专业委员会。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情况

任期 2024 年 12 月 27 日起，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听取了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及时了解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

（四）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任期 2024 年 12 月 27 日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间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并支持独立董事工作，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对于会议组织、议案资料报送、工厂实地考察调研等，公司均能做到合规、合理安排与组织，并在事前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安排熟悉相关工作的专业人员进行解答，为本人履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规范运作，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切实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

本人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全面的审核和评价，以确保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和合规性，认为通过有效的内部控制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

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内控体系和相关制度各个重大方面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均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也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够充分有效地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与届满离任独立董事间进行充分沟通，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交流。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恪尽职守，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事项的讨论并提出建议，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健全法人治理结构、顺利完成任期履职。

特此报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 2 月 26 日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惜丽)

本人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担任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在任职期间内关注公司发展战略，主动了解掌握公司经营况况，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审慎行使了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24 年度任期内担任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张惜丽，女，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讲师，2015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2024 年 12 月 27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17 次董事会、4 次临时股东大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 12 月 27 日起任期内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反对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惜丽	1	1	0	0	0	否	0

（二）参加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任期 2024 年 12 月 27 日起至报告期结束之日，公司未召开专业委员会。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情况

任期 2024 年 12 月 27 日起，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听取了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及时了解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

（四）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任期 2024 年 12 月 27 日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间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并支持独立董事工作，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对于会议组织、议案资料报送、工厂实地考察调研等，公司均能做到合规、合理安排与组织，并在事前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安排熟悉相关工作的专业人员进行解答，为本人履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规范运作，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切实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

本人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全面的审核和评价，以确保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和合规性，认为通过有效的内部控制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

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内控体系和相关制度各个重大方面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均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也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够充分有效地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与届满离任独立董事间进行充分沟通，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交流。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恪尽职责，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事项的讨

论并提出建议，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健全法人治理结构、顺利完成任期履职。

特此报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培明

2025年2月26日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郭峻峰)

本人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担任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在任职期间内全面关注公司发展战略，主动了解掌握公司经营状况，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审慎行使了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24 年度任期内担任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五、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三）个人基本情况

郭峻峰，男，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0 年 7 月至 2001 年 11 月，在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手机分厂生产部经理、企业技术中心副主任、移动用户事业部营销副总经理、终端营销事业部总经理、副总裁兼战略规划部总经理；2001 年 11 月至 2004 年 2 月，在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工作，任总裁助理等职；2004 年 2 月至 2009 年 11 月，在韵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总经理，2009 年 2 月至 2009 年 10 月，同时兼任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5 年 5 月，在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总裁，2010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同时兼任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历任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总裁，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顾问；2018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负责人；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17 年 10 月至今，担任杭州奇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郭峻峰自 2018 年 10 月 30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杭州领赋管理咨询有限执行董事、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实践教授、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欧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 6 年，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离任公司独立董事。

（四）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六、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五）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17 次董事会、4 次临时股东大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反对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郭峻峰	16	16	0	0	0	否	5

（六）参加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亲自出席次数/任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郭峻峰	5/5	2/2	4/4	3/3		3/3

2024 年，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没有委托或缺席情况。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年报审计事项、并购交易事项与公司和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

（七）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本人听取了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及时了解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通过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专题沟通会等方式，与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安排、审计结果等方面进行沟通，促进年报审计工作规范开展。

（八）与中小股东的交流情况

本人通过出席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2024 年半年度、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并主动关

注监管部门、市场机构、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帮助履行职责时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

2024 年，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现场考察舟山工厂建设进度，审阅议案资料等方面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间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并支持独立董事工作，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对于会议组织、议案资料报送、工厂实地考察调研等，公司均能做到合规、合理安排与组织，并在事前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安排熟悉相关工作的专业人员进行解答，为本人履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支持。

七、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对公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相关规定按时编制定期报告 4 期，本人对公司的年报、半年报及季度报告的编制进行了认真审核和监督。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了披露，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审议、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五）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合法合规履行了聘任决策程序，此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以上议案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六）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董事会秘书聘任、独立董事选举的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选举和聘任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审核，按照相关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确定了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本人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相关规定，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经营团队的积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分红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利润分配事项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条款的规定，同意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八）闲置自有资金管理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授权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现金管理理财产品。

（九）闲置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

（十）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审阅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向银行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十一）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

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内控体系和相关制度各个重大方面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均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也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够充分有效地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

（十二）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审阅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部分授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成就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十三）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主要成员，严格按照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历次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审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八、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恪尽职守，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并提出建议，对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本人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 6 年，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离任公司独立董事。在此，谨对公司董事会、公司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俊

2025 年 2 月 26 日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许志国)

本人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担任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在任职期间内全面关注公司发展战略，主动了解掌握公司经营状况，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审慎行使了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24 年度任期内担任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许志国，男，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1 年 7 月至 2000 年 3 月，在长兴化工总厂工作，任技术科工程师；2000 年 4 月至 2016 年 7 月，在长兴金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副所长；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长兴北辰耐火材料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长兴金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所长、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兼任长兴北成耐火材料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 6 年，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离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17 次董事会、4 次临时股东大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反对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许志国	16	16	0	0	0	否	5

（二）参加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任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许志国	5/5	-	-	3/3	3/3

注：本人未能亲自出席的专业委员会会议，均已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2024 年，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没有委托或缺席情况。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年报审计事项、并购交易事项与公司和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本人听取了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及时了解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通过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专题沟通会等方式，与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安排、审计结果等方面进行沟通，促进年报审计工作规范开展。

（四）与中小股东的交流情况

本人通过出席股东大会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并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市场机构、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帮助履行职责时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

2024 年，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现场考察舟山工厂建设进度，审阅议案资料等方面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间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并支持独立董事工作，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对于会议组织、议案

资料报送、工厂实地考察调研等，公司均能做到合规、合理安排与组织，并在事前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安排熟悉相关工作的专业人员进行解答，为本人履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对公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相关规定按时编制定期报告 4 期，本人对公司的年报、半年报及季度报告的编制进行了认真审核和监督。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了披露，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审议、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三）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合法合规履行了聘任决策程序，此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以上议案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四）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董事会秘书聘任、独立董事选举的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选举和聘任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审核，按照相关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确定了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本人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相关规定，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经营团队的积

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分红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利润分配事项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条款的规定，同意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六）闲置自有资金管理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授权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现金管理理财产品。

（七）闲置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

（八）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审阅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向银行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九）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

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内控体系和相关制度各个重大方面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均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也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够充分有效地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

（十）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审阅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部分授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成就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恪尽职守，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并提出建议，对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本人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 6 年，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离任公司独立董事。在此，谨对公司董事会、公司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许云国

2025 年 2 月 26 日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冯凤琴)

本人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担任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在任职期间内全面关注公司发展战略，主动了解掌握公司经营状况，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审慎行使了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24 年度任期内担任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冯凤琴，女，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9 年 8 月至 1994 年 8 月，在杭州利民制药厂工作，任研发工程师；1994 年 9 月至 1997 年 12 月，在江南大学（时用名“无锡轻工大学”）食品工程系读博士研究生；1998 年 1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浙江大学生物系统工程与食品科学学院讲师；2000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浙江大学生物系统工程与食品科学学院副教授；2008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大学生物系统工程与食品科学学院教授，同时兼任浙江大学生物系统工程与食品科学学院食品生物科学技术研究所所长。冯凤琴自 2018 年 10 月 30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杭州盈泰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杭州龙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杭州康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争光股份独立董事，浙江诺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杭州益肽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金华盛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本人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 6 年，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离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

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17 次董事会、4 次临时股东大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反对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冯凤琴	16	16	0	0	0	否	5

（二）参加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任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冯凤琴	5/5	-	4/4	3/3	3/3

注：本人未能亲自出席的专业委员会会议，均已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2024 年，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会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没有委托或缺席情况。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年报审计事项、并购交易事项与公司 and 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本人听取了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及时了解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通过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专题沟通会等方式，与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安排、审计结果等方面进行沟通，促进年报审计工作规范开展。

（四）与中小股东的交流情况

本人通过出席股东大会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并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市场机构、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帮助履行职责时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

2024 年，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现场考察舟山工厂建设进度，审阅议案资料等方面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间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并支持独立董事工作，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对于会议组织、议案资料报送、工厂实地考察调研等，公司均能做到合规、合理安排与组织，并在事前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安排熟悉相关工作的专业人员进行解答，为本人履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对公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相关规定按时编制定期报告 4 期，本人对公司的年报、半年报及季度报告的编制进行了认真审核和监督。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了披露，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审议、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三）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合法合规履行了聘任决策程序，此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以上议案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四）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董事会秘书聘任、独立董事选举的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选举和聘任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审核，按照相关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确定了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本人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相关规定，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经营团队的积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分红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利润分配事项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条款的规定，同意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六）闲置自有资金管理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授权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现金管理理财产品。

（七）闲置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

（八）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审阅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向银行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九）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

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内控体系和相关制度各个重大方面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均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也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够充分有效地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

（十）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审阅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部分授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成就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恪尽职守，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并提出建议，对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本人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 6 年，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离任公司独立董事。在此，谨对公司董事会、公司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二〇二四年三月

2025 年 2 月 26 日